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芦鸣科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石”）提供担保，具体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芦石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签署了《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和《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账期补充协议》，芦石委托微播视界为芦石的客户提供巨量星图服务事宜，芦石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微播视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为支持芦石业务发展，芦鸣科技拟为芦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芦石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担保方将根据微播视界的要求在二日内将芦石在商务协议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微播视界的指定账户。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保证金额以具体商务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芦石的少数股东为芦鸣本次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芦鸣科技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钱烨、潘随波、陈正杰为芦鸣科技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鉴于芦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芦鸣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董

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形成股东（会）决定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芦鸣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芦鸣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01-09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9426 室

4.法定代表人：钱烨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陈正杰	10%
潘随波	29%
钱烨	10%

9.主要财务指标:芦石为 2020 年 1 月份成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8,658,487.22
负债总额(元)	6,037,97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净资产(元)	2,620,514.91
指标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29,784,208.21
利润总额(元)	620,514.91
净利润(元)	589,489.16

芦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债权人名称: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4)保证金额:保证人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所申请消耗额度对应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协议约定的滞纳金,如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包括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乙方在合作协议项下欠付的服务费用,还及于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芦鸣科技董事会意见

芦鸣科技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为芦石提供担保的议案，芦鸣科技董事会认为：本次芦鸣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芦石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且芦石剩余少数股东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芦鸣科技持有芦石 51%的股权，对芦石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芦石剩余少数股东钱烨、潘随波、陈正杰为本次芦鸣担保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4.8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6,054.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7.45%。除前述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对外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其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